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等三十七種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經通盤檢討現行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訓練或學習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及各種考試規則消極應考限制規定。另配合公證法修正施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爰修正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

配合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實務作業，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並修正條文、附表內分試考試文字及附表一、附表二名稱。另鑒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因應時空環境改變，已刪除外國醫師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時，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刪除該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u>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u>十一</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法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 <u>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u> 或國內公證人認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

<p><u>證之中文譯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u>驗證之影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p>	<p>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二、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u></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p>

<p>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u>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u>，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p>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u>建築師證書</u>、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u>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u>或<u>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外國人繳驗<u>建築師證書</u>暨中文譯本，並應經<u>中華民國內政部</u>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p>	<p>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u>建築師證書</u>、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u>建築師證書</u>暨中文譯本，並應經<u>中華民國內政部</u>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p>	<p>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u>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 <u>驗證之影本</u> 。	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應考人有技師法 <u>第六條各款</u> 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技師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及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技師法，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高等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u>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p>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p>	<p>二、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p>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與項次。</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u>階段</u>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u>階段</u>舉行。 第一<u>階段</u>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u>階段</u>考試。</p>	<p>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分別改稱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u>第五條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p>	<p>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p>	<p>配合第二條作文字修正。</p>

<p>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u>第一階段</u>考試。</p> <p>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p>	<p>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p> <p>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u>第一階段</u>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u>第二階段</u>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p>	<p>配合第二條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u>第一階段</u>考試、<u>第二階段</u>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p> <p>醫師、牙醫師類科<u>第一階段</u>考試、<u>第二階段</u>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中醫師類科<u>第一階段</u>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p> <p>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試總</p>	<p>配合第二條作文字修正。</p>

<p>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p> <p>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並應註明其服務地區。</p> <p>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一、配合第二條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刪除原第二十四條第六、七項規定，本條第二、三項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p>	<p>第十四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p>	<p>配合第二條作文字修正。</p>

生署查照。		
-------	--	--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 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說明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p>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p>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第一試、第二試分別改稱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系選醫學系學生，修畢醫學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自一月一日起，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其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訓練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經選配於一月一日起，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其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中醫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系選醫學系學生，修畢醫學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自一月一日起，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其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通過教學醫院評鑑訓練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經選配於一月一日起，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其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

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中醫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p>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試者，於本考試第一及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p>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試者，於本考試第一及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
中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位證書者。但外國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中醫師	未修正。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
月十日前，經公立或獨立
生案之私立大學、科畢業
學院醫學系、科基礎理
，並修習中醫基礎理
論(包括內經、難經、
(包括內經、難經、
中國醫學導論、中醫
醫學史)七學分、中醫
診斷學四學分、中醫
藥物學六學分、中醫
方劑學四學分、中醫
內科學(包括傷寒論、
金匱要略、溫病學)十
三學分、針灸學五學
分，且任修習中醫眼
科、中醫傷科、中醫
婦科、中醫兒科、中
醫外科、中醫內科、
各科各三學分，以上
計在四十五學分，且
得有證明文件，且領
有醫師考試及格，領
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
主修畢業，並經實習
期滿成績及格，領有
畢業證書，且經醫師
考試及格，領有醫師
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
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基
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
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
者，領有學校證明文
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
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
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
格，領有學校證明文
件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月十日前，經醫師考試
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並已修習中醫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
月十日前，經公立或獨立
生案之私立大學、科畢業
學院醫學系、科基礎理
，並修習中醫基礎理
論(包括內經、難經、
(包括內經、難經、
中國醫學導論、中醫
醫學史)七學分、中醫
診斷學四學分、中醫
藥物學六學分、中醫
方劑學四學分、中醫
內科學(包括傷寒論、
金匱要略、溫病學)十
三學分、針灸學五學
分，且任修習中醫眼
科、中醫傷科、中醫
婦科、中醫兒科、中
醫外科、中醫內科、
各科各三學分，以上
計在四十五學分，且
得有證明文件，且領
有醫師考試及格，領
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
主修畢業，並經實習
期滿成績及格，領有
畢業證書，且經醫師
考試及格，領有醫師
證書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
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基
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
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
者，領有學校證明文
件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
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
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
格，領有學校證明文
件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
月十日前，經醫師考試
及格，領有醫師證書
，並已修習中醫

	<p>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p>	未修正。

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	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1、2、3。
---	---

第八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科	應試科目	類科	應試科目	
醫師	第一階段考試 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階段考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	醫師	第一試 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第二試 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三、醫學（五）（包括外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第一試、第二試分別改稱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p>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醫師	<p><u>第一階段考試</u></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u>第二階段考試</u></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醫師	<p><u>第一試</u></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u>第二試</u></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贖復學、局部贖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第一試、第二試分別改稱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中醫師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試科目：</p> <p><u>第一階段考試</u></p> <p>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p>	中醫師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試科目：</p> <p><u>第一試</u></p> <p>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第一試、第二</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 （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 （包括針灸科學）</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 （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 （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 （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 （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 （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 （包括針灸科學）</p>	<p>試分別改稱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附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第一試改稱第一階段考試。</p>

表 1 -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附註欄) 修正草案對照表

(校名)		系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人體結構學 (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p> <p>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p> <p>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p>	<p>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改稱第一階段考試。</p>

表2-(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附註欄)修正草案對照表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改稱第一階段考試。

表3-(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附註欄)修正草案對照表

(校名) 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學制 II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分試考試改稱分階段考試，第一試改稱第一階段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

訂定之。	。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應考人有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

	<u>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規定。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 <u>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 <u>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u>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u>或<u>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u>驗證之影本</u>。</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p>	<p>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u>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u>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p>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四條 應考人有獸醫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獸醫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u>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u>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應考人有 <u>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 二、 <u>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應考人有 <u>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 二、 <u>驗船機構監督辦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交通部廢止驗船機構監督辦法，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p>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p>	<p>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應考人有<u>職業管理法規</u>規定不得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u>二、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及一百年二月一日刪除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p>

訂定之。	。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職業管理法規</u> 規定不得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目前職業人員之管理法規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七條，保留消極應考限制之彈性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應考人有 <u>地政士法</u>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u>地政士法</u>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 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u>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應考人有<u>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三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二、<u>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u> 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 <u>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u> 情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u>第十一條</u>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應考人有 <u>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u> 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或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及職業管理法規，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 <u>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u>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	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

<p>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本。</p>	<p>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p>	<p>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u>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等</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一、<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u>情事之一者。</p> <p>二、<u>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等</u>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p>第九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九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p>	<p>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u>驗證之影本</u>。</p>	<p>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p>	<p>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u>第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報關業<u>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p>	<p>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u>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u>驗證之影本</u>。</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p>	<p>依外交部九十八年三月十日函略以：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其文字均修訂為「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並配合修正駐外館處驗證外國文件影本文字。</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與立法體例，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之條次及項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五條 應考人有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

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五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所依據法律授權條文條次。
第五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u>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修正消極應考限制規定。